

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 ⑨

欧洲卷

英国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

(中英文对照本)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编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32967

D956.122.8
12

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 9

欧洲卷

英国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

(中英文对照本)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编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航

C1721287

D956.122.8

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 2000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组织编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2

(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

ISBN 978 - 7 - 5118 - 5731 - 6

I. ①英… II. ①中… III. ①金融法—研究—英国
IV. ①D956. 122.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620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津京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71.25 字数/1460 千

版本/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731 - 6

定价:3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

编 委 会

总 编：姚 刚

副 总 编：黄 炜

执行主编：李庆应 程合红 刘辅华

执行编委：杨文辉 王 强 李 霄 苏虎超

张政燕 陈黎君 尚 敏 何艳春

顾军锋 常明君 武建华 陈竹华

张朝辉 陈建新 张玲娟 张 圣

张 华 张松涛 郝 金 方 芳

孙晓雯 朱建新 崔 佳 郑维娜

《英国 2000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

总 编：张 凡
副总编：郭晓利 杨淑琴 巫克力
编 委：袁 涛 张 雷 汪琛德 王学勤
 郑文博 赵 蓉 周鹏举

致 谢

郑州商品交易所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

译者说明

英国《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于2001年12月1日正式生效,取代了此前制定的一系列用于监管金融业的法律、法规。该法堪称英国金融业的一部“基本法”,明确了新成立的金融服务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和被监管人的权力、义务及责任。统一了监管标准,规范了金融市场的运作。

《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的颁布,标志着英国金融监管体制的重大变革,即从《1986年金融服务法》确立的“制定法框架下的行业自律”体制转变为“制定法规范的单一监管机构”体制(Statutory Single Regulator),并且确立了金融服务管理局的单一监管机构地位。金融服务管理局承继了前证券与投资局(SIB)对证券投资业务、英格兰银行对银行金融机构、财政部对保险机构的监管职能,其监管范围涵盖了全部金融领域,包括证券、银行、保险以及各类互助会。

《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主要规定内容是:(1)规定金融业的单一监管机构,即金融服务管理局的法定监管权力。金融服务管理局的监管目标:一是保持公众对英国金融系统和金融市场的信心;二是向公众宣传,让公众了解金融系统以及同特殊金融产品相关的利益与风险;三是确保为消费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四是为发现和阻止金融犯罪提供协助。金融服务管理局除具有原有9个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权力以外,还负有对过去某些不受监管的领域,如金融机构与客户合同中的不公平条款、金融市场行业准则、为金融业提供服务的律师与会计师事务所等的规范与监管的职责。同时,它还规定了金融服务管理局的监管原则:必须有效并经济地使用其资源;负有监督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的职责;监管措施的成本,无论放松还是限制,必须与预期所能达到的监管效果相适应;促进监管手段的创新;注重金融服务市场的国际化特点,并保持英国金融业的竞争力;尽可能地减少因金融服务管理局为履行其职能而采取必要行动可能对竞争带来的副作用;促进金融服务管理局监管的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

(2)规定英国财政部的职权范围及其根据《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所承担的职能,一般性禁止原则、获得许可的要件及对金融投资宣传的限制。规定任何人未经核准或豁免,不得在英国从事被监管的业务,若违反规定将受到处罚。规范了金融推介与诱导行为。

(3)授权金融服务管理局对从业人的申请及变更被监管业务的许可条件作出规

定,金融服务管理局对变更许可或撤销许可享有自由裁量权。

(4)金融业从业人员担任特定职务如需经金融服务管理局核准,上述人员应符合金融服务管理局作出的规定,金融服务管理局对违反规定者有处罚权。金融服务管理局有权发布命令,禁止上述人员从事部分或全部被监管的业务。

(5)授权金融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核拟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有权制定相关的规则。

(6)授权金融服务管理局对各类不当行为(如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予以规范,规定具体处罚。

(7)设立专业金融裁判所,受理针对金融服务管理局依据本法作出处罚的申诉。

(8)授权金融服务管理局对被核准者从事受监管业务制定行为准则。

(9)规定金融服务管理局和财政部有调查权,可要求被调查者提供信息和文件资料,并可以向法院申请搜查特定场所进行取证。

(10)凡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权者,如拟取得控制性权益应报告金融服务管理局并取得其核准。

(11)授权金融服务管理局监管来自其他欧盟成员国的业者在英国从事受监管的业务。

(12)授权金融服务管理局可对违反本法规定的任何人进行公开谴责及作出处罚。

(13)设立独立的金融服务赔偿公司,在消费者因获授权人无力偿还时作出赔偿时,金融服务赔偿公司有权对有问题的被核准者进行检查。

(14)规定交易所及结算公司均由金融服务管理局监管。

(15)规定金融服务管理局应编撰并保存获授权人的公开资料,以及制定有关保密资料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公开的规定。

(16)授权金融服务管理局可请求法院对获授权人启动清算和破产程序;对第三方启动的破产程序有权介入。

(17)规定金融服务管理局对未经核准从事受监管业务或违反本法规定事项的人可采取的处罚措施。

(18)规定金融服务管理局依法发出各种通知时应遵循的法律程序。

(19)规定金融服务管理局有权对误导性陈述、内幕交易、洗钱等进行起诉。

《2010年金融服务法》对《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进行了修改,包括修改金融服务管理局的目标、惩戒权、金融教育相关规定以及金融服务和市场的其他相关规定。

《2010年金融服务法》的通过,为长期以来关于行业自律与立法监管两种模式之间的争论画上了句号:尽管行业自律的重要性不容忽视,但其作为主要的监管模式,已经不再适应当前金融领域的发展。金融服务管理局作为单一的监管机构,适应了金融全球化背景下混业经营的发展趋势,代表了今后金融监管模式的重要发展方向。由于英国在世界金融业的地位,金融服务管理局的影响不仅局限于英国国内,至少还影

响了所有需要通过英国金融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机构或企业。鉴于英国金融监管机构的国际声誉,其监管模式无疑将对其他国家的监管者提供重要的借鉴意义。

目前,我国还严格坚持“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模式,这与英国的“混业经营,单一监管”模式具有质的差别。但是,英国《2010年金融服务法》与金融服务管理局的诸多监管技术与规范方面,如确定明晰的监管目标和原则,有效分配监管资源,提高监管者自身的可信度,与被监管对象建立起良好的沟通渠道等方面的内容无疑会为我国金融监管机构提供些许镜鉴。

北京思必锐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宋金莹

总译校:

焦津洪:原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美国洛杉矶洛约拉大学法学院、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资格审查考核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调解员、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韩国商事仲裁院仲裁员、国际商会(中国)国际仲裁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曾任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现任深圳证监局局长。

审校人员:

程合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主要著作有《商事人格权论》、《国有股权研究》等,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及《法制日报》等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现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

苏彦新: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英国 Dune University 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民商法、比较法以及外国法律史。主译并总校有《美国法律史》等,在《环球法律评论》、《法学家》、《清华法治论衡》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报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王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法学硕士,现任中国证监会市场部交易监管处副调研员、公职律师。

王保民: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丝绸之路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美富布赖特高级研究学者(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访问学者。

周浩: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法学硕士(银行与金融法专业),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曾任中国证监会基金部监管三处副调研员、公职律师。

杨光:英国华威大学金融与会计专业学士、剑桥大学房地产金融学硕士,曾任美林银行投资银行部分析员。

翻译机构:

本书由北京思必锐翻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译校工作。思必锐成立于1996年,专注于金融、法律、文化等领域的多语种口笔译服务,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翻译机构、中国译协会会员、中国国际公关协会会员。

译者:

王强,北京思必锐翻译有限责任公司翻译质量总监,外交学院国际法硕士,国家人事部全国翻译专业资格英语一级笔译。

宋金莹,北京思必锐翻译有限责任公司译审,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翻译硕士,南开大学英语专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双学士,国家人事部全国翻译专业资格英语一级笔译,曾任司法部高级翻译。

总 序

中国资本市场是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形势要求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为了有效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的制度经验,中国资本市场从成立伊始,就特别注重按照“立足国情,为我所用”的原则,不断学习、消化和吸收境外成熟市场的运行规则和监管制度。目前,中国资本市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 521 件,加上大量的交易所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基本形成了我国资本市场的法律制度规范体系。这些制度规范构建起一整套与国际通行原则基本相符的法律框架、交易规则和监管体系,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保证了市场功能和作用的发挥,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过 20 余年的改革发展,我国资本市场进入了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全局需要,重点解决资本市场自身结构不平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足、为居民提供投资理财产品相对匮乏等突出现实问题,资本市场现有的以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为主的境内市场体系,将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公募与私募并重、股票与债券平衡、场内与场外协调发展的资本市场体系。与此相适应,需要进一步发展壮大财富管理行业,立足于功能监管的制度定位,统一资产管理行为规则,放松行政管理,增强创新活力。实现这样的改革目标,需要我们更加重视学习境外成熟市场的制度经验,充分借鉴境外市场有关私募发行、债权融资、资产管理、期货及衍生品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大胆进行制度和机制创新,确保我们的各项制度适应和满足市场改革的实际需要。

坚持对外开放是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一贯方针。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时代背景下,适应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和“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金融对外开放的总体要求,中国资本市场必须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参与全球经济竞争,提高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不论是支持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融资,鼓励境内机构和个人到境外进行证券投资,还是畅通境外企业到境内发行融资渠道,平等保护境外机构和个人到境内进行证券投资,都需要在立足国情的前提下,实现制度衔接互通,消除制度壁垒。特别重要的是,市场竞争首先是制度规则的竞争,增强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一方面要确保我国市场通过制度规则体现法治环境吸引力,另一方面还要增强我国在涉及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国际规

则的制定中的话语权,增强我国在国际监管合作和跨境执法合作中的主动权。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境外资本市场对监管体制、机制做了较为重大的调整,提出了不少新的监管要求,出台了不少新的法律文件。例如,美国制定了具有金融综合监管性质的《多德—弗兰克法案》,英国则将原来集证券、银行、保险于一身的《2000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修改成《金融服务法》。对于境外相关法律制度的动态发展,需要及时掌握情况,借鉴有益经验,为进一步完善我国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建设提供参考。

经过长期的努力,中国资本市场的制度借鉴和引进已经越过了概念化、碎片状的发展阶段,进入全面、系统、精细化的更高阶段。由于种种原因,对境外资本市场法律制度的介绍,无论是在法学界、法律界,还是在证券期货行业内,一直以来都存在及时性不够、系统性不足、权威性不强的情况。特别是翻译介绍的质量不高、精品不多,这在客观上影响了对境外经验的学习和借鉴。

为了适应资本市场学习借鉴境外制度经验的形势要求,中国证监会精选了境外资本市场国家和地区的重要法律文献,包括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的重要法律、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经典的司法判例、最新的资本市场立法成果以及相关法学理论权威著作等,组织翻译出版了这套《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译丛的翻译出版工作,在系统单位、部门和关心市场发展的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紧紧抓住保质量、出精品关键环节,建立了“竞标择优确定翻译人员、知名专家评审保证翻译质量、适当报酬和学术声誉结合激励”的工作机制,落实“精选译题、精细翻译、精心审校、精致出版”的工作要求,是中国证监会打造国人了解国际资本市场法律制度权威平台的有益尝试。为此,愿以本文向参与丛书翻译、审校的国际金融、法律方面的专家和学者表示感谢,并与大家共勉,共同为建设起一个权力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资本市场而努力。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序

当今世界,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大概有30%,而属于大陆法系的则占70%左右。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经济学家施莱佛(Andrei Shleifer)等人通过实证方法研究发现,金融市场发达,特别是证券市场比较发达的国家绝大部分属于英美法系国家,其原因主要是英美法比大陆法更能保护外部投资者免受公司内部人的掠夺和欺骗,因而有利于金融市场的发展。还有研究对102个国家从1960~1992年人均GDP平均年度增长率进行实证分析,发现具有英美法传统的国家要比非英美法国家每年高0.71个百分点。这一发现在经济学和法学界引起了强烈反响和激烈争论。有学者反驳说,是由于这些国家经济和金融发达才推动了英美法体系,特别是保护投资者的法律制度的完善和成熟。还有学者提出,这些国家金融市场的发达更多的是其他原因,如政治环境、公共执法、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等。尽管存在争议,但对于英美法系与金融发展之间存在较强的关联关系这一点在学术上已经达成共识。

一般认为,证券市场最为发达、证券监管最为成熟的国家是美国。但是美国在20世纪30年代建立现代意义上的证券监管制度时,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英国的经验。1933年3月,罗斯福总统刚上任数天,就提出要起草证券法。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带领三个哈佛法学院的毕业生仅在一个周末就起草出美国第一部专门的联邦证券法律——《1933年证券法》,确立了以强制信息披露为原则的监管理念,没有采纳当时很多人主张的“实质监管”(Merits Regulation),其所依据的基础就是英国当时的《公司法》。因此可以说,就证券监管而言,英国和美国是有着共同的出发点的。然而,在美国制定《1934年证券交易法》并设立了专门监管证券市场的联邦独立监管机构——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之后,英国和美国走向了不同模式的金融监管道路。美国更加依赖政府的监管和执法,辅之以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而英国则主要依靠行业和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直到1997年,英国才真正建立专门的行政监管机构,即金融服务监管局(FSA)。

直到20世纪初,英国伦敦一直是全球第一金融中心,英国《经济学家》杂志主编白芝浩(Walter Bagehot)1873年在《隆巴特街》(*Lombard Street*)一书中曾把英国金融体系誉为“大英帝国王冠上的一颗宝石”。长期以来,英国证券市场上商人银行(即投资银行)、经纪商及交易商(做市商)三类机构之间有明确业务分工,各自采取“单一业务”

制度(Single Capacity)。商人银行负责公司融资,包括IPO、配股、公司并购、项目融资等;交易商通过为自营账户买卖证券维持市场的流动性;经纪商则作为连接证券发行人、商人银行、交易商的纽带,代理证券买卖。在单一业务制度下,各类证券机构分业经营,经纪商的佣金是固定的,交易商的风险控制也非常简单,因此英国证券公司以合伙制为主,规模较小,主要依靠行业封闭和垄断维持着较高利润。1976年,由于受到1975年5月美国证券行业取消固定佣金制改革的影响,英国工党政府推动通过一部新法案,将有关“反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律扩大适用于服务业。英国公平交易局要求伦敦交易所清理其交易规则并接受审查。英国公平交易局在审查后认为其中有150条规则违反“反限制性商业惯例”法,并于1979年对伦敦交易所提起诉讼。撒切尔作为保守党领袖当选首相后,大力推动国有企业私有化,而她认识到大规模私有化需要有强大的资本市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证券行业给予支持,因此必须对英国证券行业进行改革。她派了副首相到伦敦交易所进行谈判,最终于1983年伦敦交易所与公平交易局达成协议,规定交易佣金可以自由协商确定;交易所会员可以同时兼任经纪商和交易商;交易所会员对任何符合条件的机构开放。该协议给了证券行业3年准备期,于1986年10月27日正式实施。这一次看起来并不是很大的改革其影响是却极为重大的,被称为英国金融史上的第一次“大爆炸”(Big Bang)。它彻底地改变了英国金融市场的面貌。英国本土证券公司几乎不再存在,伦敦交易所仍然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证券交易所之一,实际上却已经不再属于英国。但是,英国金融市场因此重新恢复了活力,更为重要的是,为撒切尔政府的国有企业私有化改革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而且,其影响更进一步辐射欧洲、美国以至日本等亚洲国家,成为推动金融市场全球化进程的重要动力。这一次金融变革被英国《金融时报》称为“最深得撒切尔时代精髓的改革”,“为伦敦金融城不可阻挡的崛起奠定了基础”。

第一次金融“大爆炸”后,以美国为代表的国际金融机构开始主导英国金融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金融业混业经营越来越普遍,银行、保险及证券行业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而当时英国的金融监管体系非常复杂,有包括英格兰银行在内的9家监管机构对银行、证券、保险和住房协会等金融机构分别进行监管。传统的分立监管框架已经不适应新的形势,阻碍了金融业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和创新发展。因此,英国政府于1997年将英格兰银行的金融监管职能分离出来,使其专注于货币政策,同时成立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逐步将分散的金融监管职能集中到“金融服务监管局”。这一以金融监管机构整合为核心的重大改革被称为英国第二次金融“大爆炸”。《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即英国议会对金融监管机构整合成果的立法确认,因而也可以说是英国第二次金融“大爆炸”的产物。金融服务监管局的成立,标志着英国传统的以行业自律监管为主的模式的重要转变,英国由此转变成为以更加正式化行政监管为特点的“新型监管国家”。当然,可以想象,这种监管机构的整合以及监管模式的转变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在这一过程中,首任金融服务监管局主席戴维斯(Howard Davies)以其个人特有的能力和魅力发挥了关键作用。戴维斯在1997年10月28日就职讲演中信心满满地表示:“金融服务监管局的目标是要以其专业性和公正性成为在世界

领先的金融监管者。”对于单一监管机构把审慎监管和市场行为监管混同在一起存在内在冲突,会使监管系统更加官僚化,从而降低监管对市场的反应效率,给市场增加不必要的监管成本等担忧,他认为无须担心。在此后的几年里,金融服务监管局的工作确实卓有成效。例如,在1999~2000年,外国企业在美国进行IPO的规模超过800亿美元,10倍于伦敦。而在2005年,在伦敦进行IPO的外国企业筹集了103亿美元,远远超过美国的60亿美元。此外,2002年,伦敦的投资基金管理着6100万美元的资产,而到2005年,管理资产规模达到了2.25亿美元,在全球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从10%升至20%。一份调查表明,国际金融机构对金融服务监管局的表现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伦敦金融市场的强大与英国监管机构的监管能力直接相关。

然而,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发生,使英国第二次金融“大爆炸”,甚至是1986年第一次金融“大爆炸”以来的所有改革开始受到严厉的质疑。《金融时报》2009年4月30日的一篇文章宣称,此次金融危机之后,“撒切尔时代的所有标志性政策和成就正在被逐一粉碎”,其中就包括1986年以来的以“放松管制”(Deregulation)为核心的金融改革。2011年6月,英国政府在正式发布《金融监管新方法:改革蓝图》白皮书,宣布将对英国金融监管体制进行全面改革,原有的“金融服务监管局”将被撤销,其职能分别由新成立的审慎监管局(PRA)和金融行为监管局(FCA)承担。新的《2012年金融服务法》(草案)也于2012年1月26日正式提交议会,争取在2012年年底前获得最终批准,新的监管体制于2013年年初开始运作。与英国相对应,在此次金融危机之后,美国国会于2010年通过了《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对华尔街的金融活动重新加强监管。可以说,以英美为代表的“盎格鲁—萨克逊”金融模式今天正面临前所未有的质疑和反思。

回顾金融服务监管局从1997年成立、辉煌,再到今天最终被撤销的历程,令人不免有“十年一觉扬州梦”的感慨。而以确立金融服务监管局为主要内容的《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即将被全面修订,今天将其翻译成中文并在国内出版,从某种意义上说,更多具有类似于“标本”的意义,它可以使我们更好地了解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的这段历史,并为我国未来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提供启示和参照。

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和金融法制建设,离不开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有益经验的参考、借鉴乃至“移植”,“关门主义”是不可取的。但是,在学习国外先进经验的过程中,也不能采取“浪漫主义”态度,不顾中国的实际而简单照抄、照搬。更要避免的是“插花式移植”,就是把各国成功的各种制度、做法都移植过来,像日本“插花”艺术一样集合在一起,看上去非常美观、漂亮,但实际上却没有任何生命力,难以在中国的土壤中扎下根,更不可能结出丰硕果实。

英国《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以及金融服务监管局的兴衰历史,再一次告诉我们,世界上并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最佳”金融监管模式,只有把外国的经验与中国的实际、中国的问题结合起来,才能找到真正适合中国的“最佳”模式。

焦津洪

2013年11月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PART I - THE REGULATOR

1
4
4
4
4
6
6
8
8
10
10
10
10
10
10
12
12
12
14
14
14
16
16
18
18
20
20
24
24
24
24
24
26

CONTENTS

目 录

PART II - REGULATED AND PROHIBITED ACTIVITIES

The general prohibition
19 The general prohibition
Exemption for investment
20 Activity of persons acting without permission
Financial promotio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1
PART I THE REGULATOR	4
1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4
<i>The Authority's general duties</i>	4
2 The Authority's general duties.	4
<i>The regulatory objectives</i>	6
3 Market confidence.	6
4 Public awareness.	8
5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8
6 The reduction of financial crime.	8
<i>Corporate governance</i>	10
7 Duty of Authority to follow principles of good governance.	10
<i>Arrangements for consulting practitioners and consumers</i>	10
8 The Authority's general duty to consult.	10
9 The Practitioner Panel.	12
10 The Consumer Panel.	12
11 Duty to consider representations by the Panels.	14
<i>Reviews</i>	14
12 Reviews.	14
13 Right to obtain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16
<i>Inquiries</i>	16
14 Cases in which the Treasury may arrange independent inquiries.	16
15 Power to appoint person to hold an inquiry.	18
16 Powers of appointed person and procedure.	18
17 Conclusion of inquiry.	20
18 Obstruction and contempt.	20
PART II REGULATED AND PROHIBITED ACTIVITIES	24
<i>The general prohibition</i>	24
19 The general prohibition.	24
<i>Requirement for permission</i>	24
20 Authorised persons acting without permission.	24
<i>Financial promotion</i>	26